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麒耀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6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麒耀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衝撞葉淑雯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補充為「..由葉淑雯所在位置之對向駛來後，逆向進入葉淑雯所在車道，並衝撞葉淑雯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告訴人所駕駛機車使用遠光燈，使其感受燈光刺眼，即心生不滿未能克制情緒，駕駛機車由告訴人對向車道駛來，並逆向駛入告訴人所在車道衝撞告訴人，致使告訴人人車倒地，並以腳踢倒臥在地之告訴人，率以暴力相向，助長社會暴戾風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刑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長照司機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尚有雙親、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身體傷

01 害部位、程度、財物受損情形，再參酌雙方前於偵查中即於
02 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11
03 3年4月17日審理時，均稱迄今皆有按調解內容履行（調解內
04 容詳如附表），足徵被告被告積極彌補已過，又雖分期履行
05 期日尚未全數屆至而履行完畢，惟仍不失為本院據以審認被
06 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7 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緩刑暨應履行負擔部分：

0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
11 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頗具悔意，並與告訴人於
12 偵查中即調解成立，堪認被告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
13 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日後行
14 為應當慎重為之，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5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
16 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賠償承諾，依其與告
17 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18 命被告應依附表「應履行事項」欄所載條件履行損害賠償責
19 任。倘被告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20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
21 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應履行事項	備註
楊麒耀應給付葉淑雯合計新臺幣伍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5,000元。 (二)餘款4萬5,000元，自112年10月10日起，分15期給付，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如有一期遲延給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三)上開款項應匯入葉淑雯指定之「臺灣新光銀行大安分行」帳戶（帳號詳卷）。	左列內容即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9月20日在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解書內容，並經本院三重簡易庭於112年10月20日核定在案。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1670號

被 告 楊麒耀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

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巷0弄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麒耀於民國112年7月3日22時53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與光興街口，因不滿葉淑雯騎乘機車使用遠光燈，遂基於傷害及毀損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衝撞葉淑雯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葉淑雯人車倒地後，再踢擊葉淑雯頭部，致葉淑雯受有臉部挫傷併擦傷、右手及右手肘挫傷、兩膝挫傷等傷害，車輛刮損、煞車燈泡破裂、安全帽與眼鏡毀損，足生損害於葉淑雯。

二、案經葉淑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麒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涉犯傷害與毀損之犯行。
2	告訴人葉淑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遭被告傷害與毀損之事實。
3	行車紀錄器截圖1份、現場照片及告訴人傷勢照片1份	被告涉犯傷害與毀損之事實。
4	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5	三之三車業有限公司結帳單、和亮眼鏡製作單	告訴人受有毀損之事實。
6	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份	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告訴人未撤回告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刑法第354條毀

01 損等罪嫌。被告所犯傷害罪與毀損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2 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王 凌 亞